

附件八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经开区金武路北侧新建污水管网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开区金武路北侧新建污水管网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程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星秀市政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6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4.07 万元 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  人，营业收入为  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  万元 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属于 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 2021.7.21

备注：1.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、漏项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。